

當事人：戴○（已歿）

申請人：戴○芬

代理人：馬○勤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戴○因叛亂等案件，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 5 月 3 日（49）警審特字第 16 號、國防部（50）覆高淦字第 2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戴○芬之父即當事人戴○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下稱中二組）工作人員，「被訴於匪區工作返港復命途中為匪扣訊變節投匪，將我方工作同志密告匪方，並接受匪工作費為匪提供情報等工作」（原文照引），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他人之物交付」等罪判處死刑，並經國防部（50）覆高淦字第 21 號判決書駁回確定。申請人認當事人係遭構陷入罪致遭判處死刑，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二、查本件當事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49）警審特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當事人不服聲請覆判，經國防部（50）覆高淦字第 21 號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駁回其覆判聲請而告確定，並於 50 年 8 月 11 日執行槍決。以下爰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前開刑事

有罪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 (一) 判決事實略以：戴○於 39 年 1 月由湖南衡陽逃至香港，因生活困苦受情報販子鄧○及張○九勸誘，以偽造之大陸地區通行證及函件，分別向中二組駐港人員及國防部情報局佯稱願赴大陸地區工作，同時領得任務及工作費。後於大陸地區工作返港復命途中為中共扣訊變節投靠，將其任務及我方工作情報密告中共，並接受其工作費及訓練，囑其返港為中共提供情報，並爭取赴臺受訓機會等工作。其大陸通訊多次，為中二組秘密偵悉，並查得密函多件，俟其來臺，經中二組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由該部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
- (二) 判決理由部分略以：戴○受中二組及國防部情報局雙重派遣至瀋陽地區進行反共吸收工作，返港復命途中為中共扣訊，將我方任務及情報託出，再將赴臺事密告中共等事，業據被告供認不諱，核與中二組及本部保安處調查結果及軍事檢察官偵查結果悉相符合，並有被告致李○青（中共情報人員）之原函及其回復之函電、照片及新標準電報用書附卷為證，並經被告辨認確實，自堪採信。其雖否認曾將我方派往大陸工作同仁情報告知中共、由中共發給工作費及來臺係為中共工作等情。惟查被告將我方派往大陸工作同仁告知中共以致被捕一節，不僅已據被告在中二組、本部保安處及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供認歷歷，並有與中共之信函可證。又被告於第二次由大陸地區返港時，曾受中共工作費港幣 2000 元部分，亦據在偵查中供認不諱，不容空言翻異。被告在港為中共工作時，為中國國民黨派遣單位查覺，並在其住處搜獲犯罪證據後，以召訓為名誘其來臺究辦之事，有中二組所送案卷記載甚明可稽。是被告所辯來臺無為中共工作意思殊不足採。查中國國民黨係協助政府執行國策之政黨，其派遣人員至大

陸地區工作，與政府復國計畫攸攸相關，亦即培植政府反共力量，而被告接受中二組派遣後竟中途變節，交付情報給中共，以致我方人員被捕，不獨使中國國民黨蒙損，政府在大陸地區反共力量亦遭受嚴重打擊。被告更進而受中共派遣，企圖滲透來臺從事叛亂活動，核被告與中共同謀顛覆政府之意圖甚明，且其行為已達著手實施程度，處以死刑，以昭炯戒。次查該被告於 42 年先後 2 次與鄧○等以偽造之大陸地區通行證及函件，向中二組及情報局佯允志願赴敵後工作經收受工作費與鄧○等朋分花用又構成意圖以詐術使人將他人之物交付罪，係基於一個犯意而為，核該部分與所犯叛亂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科。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 申請人已提供其自行向檔案局申請之國防部軍法局戴○叛亂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戴○等叛亂案卷數位檔案（內含 1. 致胞弟戴奇家書 2. 戴○聲請覆判書狀 3. 戴○聲請覆判補充理由 4. 辯護人莊○律師辯護意旨等），本部並以上開檔案為本件論據。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檔管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提供國防部軍法局「戴○叛亂」卷。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函稱查無申請人之父即當事人戶籍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提供與本件當事人相關之「程○玉君報告」簽呈影本 1 份。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

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前開裁定，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
4.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上述規定，已例示性地指明所謂「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該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本件尚難認當事人所受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1. 本件判決認當事人觸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犯罪，係依其於中二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之多次自白，以及卷附之「戴○叛國事證資料清單」及「戴○叛國從事匪方反間案本組初步偵訊所得事況節略之一及二」（下稱中二組初步偵訊事況節略）為據。雖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係遭

構陷入罪、出自於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當事人之軍法聲請覆判書狀中亦稱其係「為了想達到再度去匪區去工作的目的，不得不依照馮先生所提示，將所有在報紙上看到我方已失事的敵後工作同志及我所知的入區工作同志，以及一些已經騙得經費尚在香港的騙徒都假說已由我告知匪方，以形容我足有取信于共匪在匪區立生根的條件，被告但求爭取中二組給予到區內去的工作任務，以償我取得中央支持後入區貢獻個人生命，完成反共復國，報仇雪恨之夙願……」（原文照引），以此證明託付情報是為求達成中二組任務不得不然之結果，惟遍查卷內證物，包含當事人致李○青（中共情報人員）之原函、李○青回復之函電、照片及新標準電報用書等文件，當事人不僅與中共情報人員通訊多次報告活動情形，並將中二組派往衡陽工作同志費○告知作反間運用，其來台之前又密將赴台之事告知中共等，上開證據經原審軍法庭當庭提示當事人辨認，當事人當時亦承認該等有關其與大陸方聯絡之書信及電報之真實性，其內容亦與歷次自白相符，則該等證據內容記錄其與大陸往來之細節，並非僅有單一自白，原審法官採信中二組調查結果及軍事檢察官偵查所得之物證，認其確實有「變節投匪」並交付情報之事實，並非無據。

2. 且當事人於軍法處調查筆錄中，亦稱其於保安處自白書寫「接受匪方工作費及告知匪方我敵後工作人員」，雖其稱此係為求中央信任，並辯稱來臺無為中共工作之意思。惟查，當事人於第二次由大陸返港時，曾受中共工作費港幣 2,000 元一節，已據其在偵查中供認不諱，且

其住處亦搜獲前開與中共聯繫之犯罪證據。當事人雖辯稱其係因受誘騙或為脫困而為，惟其行為上確實有持有中共給予之電報用書及受領款項，原審根據此等供證，認被告接受中二組之派遣卻中途變節，並將任務及中二組情報人員密告中共，而使該等情報人員被捕而致政府蒙受損害，且認其欺騙中二組，企圖來臺為中共進行滲透情報工作係著手實行叛亂活動等，難認原審認事用法有所違誤。

3. 另就當事人於軍法聲請覆判書狀陳稱審判中未經當庭提示證據、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且相關證據係屬偽造等節：觀諸原審筆錄，當事人對於交付情報、收受款項等核心事實，曾於49年6月16日、49年9月21日、50年2月3日、50年2月21日及50年4月17日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庭多次調查、訊問及審理筆錄中坦承不諱，其雖辯稱交付情報是「為了便利我為政府發展工作」、有些情報也已被「匪報」公布且「因我知道他們無心為政府，目的也是想騙錢花的所以才招告」等由，而無顛覆政府之意，惟其承認有交付情報、收受款項等犯行則應認係屬真實。且原審判決並非僅憑被告之自白為唯一根據，原審法官為釐清事實，亦同意當事人之請求而傳喚證人顏德治到庭具結陳述，就相關情節對質，惟該證人所陳無從據為對當事人有利之認定。至於當事人指摘原判決未傳喚證人蔣○君一節，然當事人並未於歷次審訊庭上請求傳證，況按刑事訴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本屬法院之職權，法院依自由心證綜合全案證據判斷，若無違背證據法則，自不能指為違法。再者，觀諸

國防部覆審判決中，軍法官對於有利及不利被告之證據，均已於判決理由中詳予斟酌，並就其抗辯不予採納之理由論述甚詳，如當事人軍法陳情書狀等辯護意旨稱中二組所提供之證據為偽造，惟該判決書以其於中二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及軍事檢察官偵訊時，自承不諱，且於原審調查時，亦供認無異，故該等證據業經中二組敘明出處，又核與歷次自白供述相符等由，以反駁當事人偽造之指控，是本件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而與公平審判原則有所扞格。

4. 次查，雖當事人「接受匪方工作費」及「告知匪方我敵後工作人員」之真實意圖是否即為「投匪」，固難以證明，然本件當事人身為情治工作人員，形式上確實有將我方任務情報密告中共，並接受中共資助及訓練後意圖滲透回臺之行為。不論其交付之情報真實性及價值為何，或其內心是否為取信於大陸而存有任何虛與委蛇之念，其客觀上有「交付情報予敵方」及「受領匪款」之行為，係屬不爭之事實。法官以當時兩岸對峙情勢，認定其行為導致我國情報人員王○等數十人被捕或死亡，實已對政府在大陸之反共力量造成嚴重打擊，已屬構成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原審判決適用法律並無不合理或有違誤。

(三) 綜上所述，本件當事人受命赴敵後工作卻疑似中途變節，並與中共報告己方人員行蹤及收受中共資助，原審法官認定其犯行係觸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而依當時刑法判處死刑，卷證資料亦顯示原判決係基於多項證據如書信往來紀錄及多次一致之自白所為。當事

人主張之遭人構陷違反公平審判等指控，缺乏具體資料佐證，無法證明此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是本件尚難認定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